

沈阳市水务局文件

沈水法规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水务局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现将《沈阳市水务局工作
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通知》（沈司〔2021〕130号）要求，使我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切实增强依法管理、依法服务的能力，特制定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

一、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

第一条 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局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抓好党组成员学法工作，带头读法律书、讲法治课、依法办事、自觉做学法用法的表率。

第二条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尊法学法，在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中要纳入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集体学法。

第三条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法每半年不少于1次。

第四条 局党组成员要带头加强日常学法用法，在作出重大决策前，结合决策事项，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第五条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用法的重点：

- (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
- (二)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的党内法规；
- (三)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 (四) 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 (五) 与水务行业和相关领域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
- (六) 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第六条 局党组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处室（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

二、干部职工日常学法制度

第六条 各处室要结合干部职工工作岗位需要，推动学法活动经常化，保证每年集中及自学学法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

第七条 干部职工学法纳入局培训学习计划和培训内容，考试考核情况记入学分。局党组应加强对学法用法考试考核结果运用，把干部职工学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立足岗位履职需要，结合工作业务性质，通过报刊、书籍、网络等途径自主学习法治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各处室认真组织撰写学法笔记、心得体会。积极参加各项法律知识竞赛、学法用法演讲、法治论坛、法治书画摄影作品展、法治文艺等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条 局办公室负责在局门户网站平台开辟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和日常维护工作，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内容投放工作。

第十条 局人事处应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通过脱产培训、专题研究、网络培训等形式组织开展学法。开展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要安排相应的法治教育内容和课时，课时不得少于3小时。

三、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

第十一条 局普法领导小组每年举办一次各级人员法治讲座。

第十二条 每年要举办一次全体职工参加的消防安全法讲座（邀请消防队人员授课）。

第十三条 法治讲座内容要以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内法规、水务法律法规、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知识为重点，并及时学习新颁布的法律知识。

第十四条 举办法制讲座要聘请律师、专家、学者或上级部门领导为主讲人，保证法制讲座质量。

第十五条 法制讲座要注重针对性，讲究实效性

四、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

第十六条 局领导干部每年参加一次各级法制部门安排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

第十七条 局人事处制定干部职工普法计划并学法安排表，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局政策法规处配合局人事处按照干部职工普法计划落实具体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培训的应与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相结合，兼顾培训重点和工作实效。

第二十条 局人事处应做好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五、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

第二十一条 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各处室和全局干部职工应积极参加学习法律知识考试，并配合主管处室迎接学法用法专项工作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局人事处每年应组织一次对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装入局普法档案，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局人事处每年对各科室、单位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把此项工作作为干部职工评先选优、科室业务工作、文明科室评比的重要条件。

六、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为使重大事项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制定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为履行水务行政管理和相关政务服务职能，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以下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过法律咨询论证：

（一）重大体制改革方案；

- (二) 重大基建、投资项目；
- (三) 对单位干部职工的行政处分；
- (四) 涉嫌刑事案件的移送；
- (五) 对媒体采访、报道的应对措施；
- (六) 对重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突发事故的处置；
- (七)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局政策法规处具体承担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论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法律咨询论证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 (一) 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相符合；
- (二) 是否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
- (三) 是否符合法定职权；
- (四)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 是否损害国家、集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
- (六) 需要考虑的其他客观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论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各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有关分管局长或局长办公会提出需要进行法律咨询论证的重大事项；

(二) 经分管局长或局长办公会同意，各处室负责草拟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的基本内容，并由政策法规处从合法性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法律咨询或论证意见；

(三) 在法律咨询论证过程中，需要听取专家意见的，由项目提报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论证；

(四) 局长办公会根据法律咨询论证意见对有关重大事项集体讨论作出决策；

(五) 重大事项决策作出后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条 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按照《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执行。

附：沈阳市水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沈阳市水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一、综合类

《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刑法》、《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信访条例》、《信息公开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辽宁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二、水务行业法律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三、水务行业行政法规（部分）

《地下水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农田水利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四、水务行业部门规章（部分）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五、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水文条例》、《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辽宁省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保护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管理条例》、《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沈阳市农田水利设施条例》、《沈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六、水务行业政府规章

《辽宁省农村水利资产管理办法》、《辽宁省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辽宁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辽宁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沈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